

广州国际港周边道路改造工程（一期）、广州  
国际港周边道路改造工程（二期）  
项目建设管理服务

#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2025年7月

# 广州国际港周边道路改造工程（一期）、广州国际港周边道路 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建设管理服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国际港周边道路改造工程（一期）、广州国际港周边道路改造工程（二期）已经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项目建设管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国际港周边道路改造工程（一期）、广州国际港周边道路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建设管理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

2.1.3 工程建设规模：广州国际港周边道路改造工程（一期）投资估算约为15993.55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对8条路及10个交叉口进行改造，总长约22.43km，其中3条县道，长约6.4km；3条乡道，长约10.73m，1条村道约3.7km，1条城市次干路约1.6km。2个新建交叉口，面积约9555m<sup>2</sup>，8个改建交叉口。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和管线工程等。（以上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建设管理部门和规划国土管理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广州国际港周边道路改造工程（二期）投资估算为16950.86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江高镇21个村共115条道路，主要为镇域村居环境及出入道路的提质改造，包括小塘村、大田村、水沥村、郭塘村、双岗村、峡石村、蓼江村、泉溪村、罗溪村、何村、长岗村、杨山村、大岭村、新楼村、沙溪村、沙龙村、南岗村、江村村、聚龙村、塘贝村、南山社区、金沙社区、江兴社区、江华社区等。内容包括道路提升、非机动车道建设、人行道改造、路灯、护栏建设、交通标线更新、现状井盖提升等。二期改造总长度约62.155km，其中城市支路5条，约2.16km；县道2条，约1.2km；乡道4条，约3.956km；村道约93条，约50.749km；机耕路7条，约2.75km；巷道约4条，总长约1.34km。（以上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建设管理部门和规划国土管理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 2.2.2 招标内容：

负责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建设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负责自中标通知书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移交和保修期满的全过程统筹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研编制和报批、勘察设计、概算评审、规划报建、监理、施工、设备材料、招标投标等实施过程中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档案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

## 2.2.3 服务期限

建设管理服务期限：从取得中标通知书开始，直到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满的建设全过程建设管理服务工作的。

2.2.4 建设管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408.00 万元，其中：

(1) 广州国际港周边道路改造工程（一期）最高投标限价 199.00 万元；（2）广州国际港周边道路改造工程（二期）最高投标限价：209.00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3.1.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1.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拟担任本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需符合以下任意一种要求：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任意一种证书。

备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即 2025 年 6 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实施分级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需同时提供“<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 造价

师注册信息查询”查询网页信息截图打印件，注册单位需是本单位，且状态为“正常”。如为咨询工程师（投资）的，需提供在本单位进行执业登记的登记证书。

### 3.3 其他要求：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1）。

(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7月16日00时00分至2025年8月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7月16日00时00分至2025年8月6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5年7月16日00时00分至2025年8月6日10时00分。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5年8月6日09时45分至2025年8月6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3开

标室。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5年8月6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3开标室。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1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3608299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59号402房

联系人：杜工、杨工 电话：020-38480330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1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36082997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监督电话：020-36094498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6日

附件1：《投标人声明》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承诺，如我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

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